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80號

聲請人 劉弘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朵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
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
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
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
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供擔保停止執行，前依鈞院10
3年度聲字第1168號裁定提供新臺幣477萬6,341元為擔保金
，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72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
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7年1月25日府產
業商字第10730317000號函廢止登記，且未向本院呈報清算
人，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可稽，是依公司法第79條、第113條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
清算人代表公司行使權利，合先敘明。又聲請人雖以郵局存
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全體清算人行使權利，惟對清算人曾而汶
、林書卉寄送之存證信函並非向其戶籍址為送達，亦非本人
簽收；對清算人林緯芬、江瑞嫻、在懌紅股份有限公司寄送
之存證信函雖係向其戶籍址及公司登記址為送達，惟聲請人
並未提出上開存證信函業經清算人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簽
收之證明；對清算人采芹國際有限公司、黃亮慈寄送之存證
信函則因招領逾期遭退回，是尚難認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

01 使權利之效力。聲請人復未提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已取得
02 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3 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